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再召開經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誠如該公佈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已被押後待進一步通知，以容許於決議案提呈表決前訂立Pink Angel正式協議。

#### **PINK ANGEL正式協議**

董事會宣佈，Pink Angel賣方(作為賣方)、Pink Angel買方(作為買方)與勞女士(作為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訂立Pink Angel正式協議。除Pink Angel正式協議所載額外先決條件規定，Pink Angel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即本公司)應已取得(i)其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及(ii)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必要批准(如有)，此為此類交易之一般及慣常先決條件；及(b)「Pink Angel完成日期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Pink Angel賣方與Pink Angel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外，Pink Angel正式協議之其他條款與Pink Angel臨時協議之條款類似，包括通函所披露之Pink Angel代價之金額及付款時間表，並載有關於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之條文，就此類交易之正式買賣協議而言屬一般及慣常條文。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條件(a)、(e)及(f)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董事會已獲勞女士知會，雖然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而言，其利益與其他股東一致，且並無就Pink Angel賣方擔保於Pink Angel臨時協議及Pink Angel正式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自本集團獲得利益或費用或抵押，因為彼被視為因同意作出擔保而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勞女士指出，僅就消除任何股東可能對有關交易存有任何疑慮而言，彼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即將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Pink Angel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於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Pink Angel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物業B及物業C之收購事項已告終止。因此，根據Pink Angel代價68,000,000港元及Pink Angel出售事項相關估算直接成本約23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自Pink Angel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7,765,000港元，董事擬作以下用途：

1. 26,531,79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2. 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部分撥支物業A收購事項。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約為89,550,331港元，包括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6,531,790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約63,018,541港元。

###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受控制 法團 權益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勞女士	本公司	58,058,058 (L)	239,439,784 (L) 26,184,539 (S)	—	—	—	—	56.24% (L) 4.95% (S)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 Capital」) (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	—	—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	100%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L)	—	500,000 (L)	—	0.09%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 206,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全資擁有，而Pablos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勞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60,384,6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528,980,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就董事所知，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持有之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b>主要股東</b>					
勞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058,058 (L)	—	297,497,842 (L)	5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9,439,784 (L)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439,784 (L)	—	206,439,784 (L)	39.03%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6,439,784 (L)	—	206,439,784 (L)	39.03%
Wise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 (L)	—	33,000,000 (L)	6.2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799,924 (L)	—	160,799,924 (L)	30.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799,924 (L)	—	160,799,924 (L)	30.4%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7.37%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8.28%

(L) 指好倉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持有之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b>主要股東</b>					
勞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4.95%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4.95%
Maxx Capita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4.95%

(S) 指淡倉

附註：

- 206,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為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528,980,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董事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服務合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除外）。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就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訴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及目前預期Pink Angel出售事項將可完成，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 重大合約

除Pink Angel正式協議及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備查文件

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查閱Pink Angel正式協議副本。



本公佈連同通函(應與其一併閱讀)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真實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 再召開經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所有出席之股東均批准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投票均贊成延後。

董事會亦宣佈，經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重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告所載之相同決議案(增加Pink Angel正式協議待於相同決議案中獲批准、確認及追認除外))。有關詳情，股東應參閱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押後及再召開經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不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其於即將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